

## 申请香港赛马会会员卡／竞骏会会员卡之注意事项、条款及细则及申请人声明

### 注意事项

1. 主卡申请人将根据香港赛马会(「马会」)所批核之马会会籍获发适当之万事达卡，而配偶附属卡申请人及年龄介乎18至21岁之子女附属卡申请人可选择申请附属万事达卡或附属专用卡。惟附属专用卡只限于马会签账，并不能提供其他信用卡优惠及权益。而年龄介乎8至17岁之子女附属卡申请人则会获发附属专用卡，并共同使用主卡申请人之信用限额。
2.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及现金透支之利息分别如下：
  -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月息**2.17%** (实际年利率**27.82%**)
  - 现金透支之利息：月息**2.17%** (实际年利率**30.40%**)上述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有关其他收费详情，请向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职员查询。
3. 申请人同意假如日后于马会之会籍有任何变动而发出适当之会员卡以取代现时签发之卡类。
4.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在提升／转换申请人之会员卡时(如适用)，将以下所载之服务／结余(如适用)从申请人之旧卡户口转移至新卡户口：(i) 联系于旧卡之恒生户口自动柜员机服务；(ii) 以自动转账服务支付旧卡月结单结余之安排，惟个别银行或需客户直接联络该银行安排有关自动转账服务之指示；(iii) 所有旧卡户口之结余；(iv) 所有未兑换之恒生信用卡Cash Dollars、「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及恒生特约商户之分期付款余额；及(v) 从恒生户口作转账以缴付旧卡结欠之电话理财服务。
5. 申请人明白、知悉及同意受本注意事项所列细节约束，并同意遵守香港赛马会会员卡章程及条款中所列之适用条款，并受其后可能作出之修订所约束。有关章程及条款，可于[hangseng.com/card\\_tnc](http://hangseng.com/card_tnc)查阅。
6. 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 申请人声明

1. 主卡申请人及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合称「申请人」)授权马会向恒生透露申请人于马会之个人资料(包括有关之身份证明文件之副本)作为使恒生为申请人开立及处理申请人有关之香港赛马会会员卡／竞骏会会员卡(「会员卡」)户口之用。
2. 申请人同意参与此会员卡计划(「本计划」)，并获取由恒生发出之会员卡。恒生将于马会批核申请人之马会会籍申请后，始签发会员卡予申请人。
3. 申请人承诺通知恒生如申请人现时(或于过去12个月内)为恒生或其附属公司<sup>(註)</sup>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之配偶、同居者、拥有血缘关系、通过婚姻或领养之亲属，或任何在此项条文所述之人士之信托的受托人。恒生需要上述资料以遵守上市规则。  
<sup>(註)</sup>「附属公司」一词应依照经不时修订及补充之《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义。
4. 申请人证明于有关申请当日，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与恒生并无任何公事来往，倘日后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政府部门与恒生有任何公事来往，申请人同意尽速以书面通知恒生。
5. 申请人确认(i) 申请人未尝拥有任何因拖欠还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 申请人现时并无任何逾期而未偿还之债务；及(iii) 申请人并无接获任何破产令及申请人未有进行或意图申请破产。
6. 申请人证实申请过程中所提供之资料在所有方面全属正确并各自授权另一方可作其代表递交其资料／文件予恒生，以及同意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申请人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使用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授权恒生以任何其认为适当之途径以确证该等资料之真确性及与有关方面交换资料。申请人亦承诺，如任何该等资料有所更改，申请人须即时以书面通知恒生。如申请人为恒生之现有客户及未能于申请表上提供有关申请所需的资料，恒生将根据申请人于恒生之纪录处理有关申请。
7. 申请人授权恒生不时与马会确证该等资料之真确性及与马会交换资料并向马会不时透露及／或交换任何与申请人有关之资料及任何属恒生所拥有之申请人与恒生交易之详细资料，作为使恒生得以发出会员卡及使本计划得以运作及维持。
8. 申请人承认及同意，不论申请人之申请其后遭撤回或拒绝与否，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客户及其他个人人士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持有、使用、处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申请人及／或马会应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于申请人或马会与恒生之交易过程中所收集而有关申请人之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并承诺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披露予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处理，以便核实该等资料或将该等资料提供予其他机构，作为信贷或其他方面之查核。
9. 申请人进一步确认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转移至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并可该等资料及其他关于申请人之个人及其他资料用于进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规定的核对程序，及提供与申请人有关之银行证明书或信贷咨询用途。
10. 倘曾经或现时就申请人欠负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债务而发出以恒身为受益人之无限额担保／第三方抵押，申请人同意恒生可不时向担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申请人提供之任何贷款／银行融资／信贷安排之资料或详情(包括任何有关申请人之个人资料)，作为通知彼等根据有关担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责任。
11. 申请人确认此信用卡申请不是由第三方转介。

##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 / 竞骏会会员卡资料概要

财务费用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 — 实际年利率 <sup>(1)</sup>	<p>当客户开立信用卡户口时为<b>27.82%</b>，并将不时作出检讨。</p> <p>若客户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清缴全部账项，便毋须缴付任何财务费用。但若客户只缴付部份账项，则须另缴付按适用于客户户口之息率计算之财务费用。此费用将按未清付之尚欠账项及所有下一张月结单截数日之前之新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账项、各项分期计划供款、任何收费或费用等，现金贷款除外)计算。财务费用会由交易当日起计算，直至清缴账项为止。</p>				
现金贷款费用 — 实际年利率 <sup>(1)</sup> ( <u>不适用于</u>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专用卡))	<p>当客户开立信用卡户口时为<b>30.40%</b>，并将不时作出检讨。</p> <p>现金贷款之利息将由获得该现金贷款日起计算，直至清缴有关账项为止，并按适用于客户户口之息率计算。</p>				
免息还款期	长达56天				
最低还款额 ( <u>不适用于</u>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专用卡))	<p>最低还款额为HK\$200或以下第(i)至(iv)项之总和(以较高者为准)：</p> <p>(i) 所有费用及收费(包括财务费用及年费)；</p> <p>(ii) 任何仍未缴付上期最低还款额；</p> <p>(iii) 总结欠扣除第(i)及(ii)项金额后仍超逾信用限额的金额；及</p> <p>(iv) 总结欠扣除第(i)至(iii)项金额后之1%。</p>				
费用					
现金贷款手续费 ( <u>不适用于</u>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专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现金贷款透支金额的<b>3.5% (最低HK\$70)</b></li> </ul>				
外币兑换手续费 ( <u>不适用于</u>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专用卡))	如非以港元为交易货币，每次交易将收取 <b>1.75%</b>				
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的有关费用	客户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客户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				
逾期费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万事达卡) / 竞骏会会员卡</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b>HK\$200</b>或相等于最低还款额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专用卡)</td> <td style="padding: 5px;">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总结欠，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b>HK\$200</b>或相等于总结欠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td> </tr> </table>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万事达卡) / 竞骏会会员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 <b>HK\$200</b> 或相等于最低还款额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专用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总结欠，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 <b>HK\$200</b> 或相等于总结欠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万事达卡) / 竞骏会会员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 <b>HK\$200</b> 或相等于最低还款额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专用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总结欠，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 <b>HK\$200</b> 或相等于总结欠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超额费用 ( <u>不适用于</u>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专用卡))	若户口之结欠(不包括由银行收取之费用)超逾信用限额10%以上，则须缴付每月 <b>HK\$150</b> 超额费用。				
邮寄结单服务年费 <sup>(2)</sup> (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 白金卡 / 金卡 / 普通卡 / 美元Visa金卡 / 消费卡</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每户口<b>HK\$20 / US\$3</b>(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个月期间)</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人民币白金卡 / 人民币金卡 / 人民币信用卡</td> <td style="padding: 5px;">每户口<b>人民币20元</b>(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个月期间)</td> </tr> </table>	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 白金卡 / 金卡 / 普通卡 / 美元Visa金卡 / 消费卡	每户口 <b>HK\$20 / US\$3</b>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个月期间)	人民币白金卡 / 人民币金卡 / 人民币信用卡	每户口 <b>人民币20元</b>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个月期间)
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 白金卡 / 金卡 / 普通卡 / 美元Visa金卡 / 消费卡	每户口 <b>HK\$20 / US\$3</b>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个月期间)				
人民币白金卡 / 人民币金卡 / 人民币信用卡	每户口 <b>人民币20元</b>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个月期间)				
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于同一月结算有任何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及其金额超过HK\$120，则须缴付<b>HK\$120</b>之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费用一次。</li> <li>若已收取逾期费用，于同一月结单之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费用将可获豁免。</li> </ul>				

注：

- 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 如客户的任何一个户口于每年7月至翌年6月期间收取多于两份邮寄结单，该户口将被徵收HK\$20 / US\$3 / 人民币20元年费。长者(65岁或以上)、18岁以下人士、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人士(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出示伤残人士证明文件(例如领取政府伤残津贴文件)之人士可获豁免是项年费。